

校研字〔2009〕28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为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促进研究生更好更快就业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籍 管理 规章 通知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09年12月15日印发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

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促进研究生更好更快就业，学校实行适度弹性的研究生学籍管理，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对于硕士研究生：

（一）修完所需学分，但未完成毕业论文答辩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，可以获得硕士研究生结业证书，参加就业，学校相关部门将给予办理离校手续与就业派遣手续。

（二）修完所需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，但未达到授予硕士学位要求，可以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参加就业，学校相关部门将给予办理离校手续与就业派遣手续。一旦其论文发表达到授予硕士学位要求，可申请硕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对于硕博连读研究生（包括直博生）：

（一）转博当年不编制就业计划，转博后若要求提前就业，经导师同意，在符合硕士答辩条件下可先行参加硕士论文答辩，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、授予硕士学位，学校相关部门将给予办理离校手续与就业派遣手续。

（二）经本人申请，导师同意，学校可继续保留其博士研究生资格，培养类型转为在职定向培养（不享受基本助学金、住宿补贴与三助岗位津贴等）。经过在职培养，达到授予博士学位要求（其用于硕士学位申请的课程学分与论文不能再用于申请博士学位），可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授予博士学位。

第四条 对于各类博士研究生：

（一）完成博士阶段学分培养要求，但未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，可以获得博士结业证书，办理离校手续与就业派遣手续。

（二）完成博士阶段学分培养要求，论文答辩通过，但未满足论文发表要求，可以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办理离校手续与就业派遣手续。一旦其论文发表达到要求，可再申请博士学位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